

臺中市獸醫師執業執照標準作業程序

1. 凡欲於本市執業之獸醫師(佐)，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1500 元，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。
 - (1)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；證書正本驗閱後發還。
 - (3)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。
 - (4)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 - (5) 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；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，免附。
 - (6) 獸醫佐請領執業執照，應另附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之文件。
2. 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）。
3. 核發程序完成後，連同執照費收據一併寄送至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留之通訊地址。
 - 如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獸醫師執業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

獸醫師(佐)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1500 元，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。

- (1)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一份。
- (2) 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；證書正本驗閱後發還。
- (3)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。
- (4)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(5) 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；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，免附。
- (6) 獸醫佐請領執業執照，應另附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之文件。

